

阳城县水务局

阳水函〔2021〕108号

阳城县水务局 关于印发《阳城县水利安全生产 监管责任清单》的通知

水利系统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水利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根据晋城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水利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的通知（晋市水〔2021〕112号）和阳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阳城县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的通知（阳安发〔2021〕2号）精神，指导我县水利系统各单位完善水利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建立水利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形成水利行业安全监管责任体系，我局经研究，特制定了《阳城县水利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阳城县水利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阳城县水利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发〔2017〕53号）和水利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实施办法的通知》（水安监〔2017〕261号），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水利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根据晋城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水利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的通知（晋市水〔2021〕112号），特制定本清单。

一、建立水利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的基本原则

（一）“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

（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原则。

（三）“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四）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行业指导的原则。

（五）依法依规、职责法定的原则。

(六) 遵照本单位“三定”方案的原则。

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一) 监管范围

1. 县水务局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水利建设项目法人、运行管理单位和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个人)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管。
3. 县水务局负责对所属水利工程各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4. 全县水利行业监管范围不包括主管部门为非水利部门或由同级人民政府组建但未赋予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职责的企事业单位。

(二) 监管责任

1. 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政策及工作要求。
2. 建立健全本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体系和安全生产技术标准体系，并组织实施。
3. 明确本级安全生产监管机构以及综合监管和专业监管职责，监督指导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履行相关职责。
4. 组织对辖区内水利安全生产状况进行评价，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所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

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开展水利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5. 保障本级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所需投入；组织推动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长效机制建设。

6. 开展水利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督促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参加安全生产考核工作。

7. 建立举报制度，受理辖区内有关水利安全生产举报。建立辖区内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进行记录、统计和应用。

8. 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建立本级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负责辖区内水利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和处置督导。

(三) 监管领导责任

1. 县水务局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

2. 县水务局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综合监管领导责任。

3. 县水务局其他负责人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专业监管领导责任。

(四) 综合监管责任

县水务局承担安全生产工作的股室是水利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的综合监管部门，承担水利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责任，按职责权限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制定修订本级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制度等，开展安全生产状况评价、综合检查、应急管理、统计分析、宣教培训等工作。

（五）专业监管责任

县水务局的相关专业管理股室是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专业监管部门，承担水利安全生产专业监管责任，按照工作职责组织对水利专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督导各类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导专业领域安全风险管控到位、事故隐患治理到位。

三、工作机制和要求

（一）全县水利行业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或安全生产委员会，制订完善安全生产工作规则，制定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和各专业监管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清单，分工负责综合监管和专业监管工作。

（二）每年初，全县水利行业各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各专业监管部门应按照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分工和年度工作要点，统筹综合监管和专业监管要求，制订全年水利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量化主要任务指标，报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或安全生产委员会批准，并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计划经批准后应全面实施。

（三）全县水利行业各单位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或安全生产委

员会要建立安全生产考核制度，对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和各专业监管部门，根据批准的水利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对安全生产监管履责情况进行考核，尽职免责，失职问责。上级对下级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情况应反馈给下级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作为考核依据。

(四)全县水利行业各单位应全面推进“安全监管+信息化”，利用水利安全生产信息系统，根据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上报数据，分析研判所辖各区域、各专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提前预警风险并分级管控。监督检查应以“四不两直”暗访形式为主，线上抽选项目或单位，用线下检查情况核实线上报送信息的真实性，检查中发现隐患应督促及时治理。对下级单位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监督指导时应抽查有关工程或单位，检验安全生产监管效果。

(五)全县水利行业各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问责制度，对监管不力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县水务局对年内发生人员死亡事故的有关单位，进行通报并约谈有关负责人。

(六)全县水利行业各单位要配备满足安全生产监管需要的安全生产专职人员，保障安全生产监管经费，鼓励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社会化力量参与安全监督工作。要逐级逐单位明确安全生产工作联络员，将管辖范围内所有监管对象纳入水利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及时传达、统计和报送安全生产信息。

(七)全县水利行业各单位在每年1月31日前，明确辖区内每一个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管负责人、行

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负责人和专业监管负责人，督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在水利安全生产信息系统上填写相关信息，有关信息调整或变动时应及时变更。

(八)《阳城县水务局安全生产监管清单》详见附件1，《阳城县水务局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专业监管责任清单》详见附件2。全县水利行业各单位可以参照以上指南，根据本单位“三定”方案，细化本单位安全生产监管清单，制定综合监管和专业监管清单。

附件：1. 阳城县水务局安全生产监管清单
2. 阳城县水务局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专业监管责任清单

附件1

阳城县水务局安全生产监管清单

序号	监管责任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依据	监管标准或要求	责任部门
1	贯彻落实法律、技术标准、政策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县级人民政府安委会职责分工	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法规政策及工作要求。	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各有关股室
2	建立实施规章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县级人民政府安委会职责分工	建立健全本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体系和安全生产技术标准体系，并组织实施。	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各有关股室
3	明确机构、人员和职责	县级人民政府安委会职责分工、《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制订完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委会）安全生工作规则。2. 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委会）会议每季度召开1次。3. 细化安全生产监管清单，建立综合监管和专业监管职责清单。4. 建立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制度并进行考核。5. 明确本级安全生产监管机构，配备满足安全生产监管需要的安全生产专（兼）职人员。6. 指导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履行相关职责。	阳城县水务局安全生产委员会

序号	监管责任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依据	监管标准或要求	责任部门
4	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1. 组织对辖区内水利安全生产状况进行评价。 2. 制定管辖范围内安全风险预警、分级管控规则，实施风险预警和分级管控。 3. 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经安全生产业领导小组（安委会）批准，并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 按监督检查计划实施监督检查。 5. 依法开展水利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6. 督促隐患整改落实。 7. 对下级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各有关股室
5	落实安全生产基础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 保障本级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所需投入。 2. 推进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长效机制建设。 3. 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计划财务股 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各有关股室
6	开展宣传教育培训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	1. 组织开展水利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各有关股室

序号	监管责任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依据	监管标准或要求	责任部门
7	受理举报、联合惩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1. 建立举报制度，受理辖区内有关水利安全生产举报。 2. 建立辖区内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进行记录、统计和应用。	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有关股室
8	开展应急管理日常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1. 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上级政府备案，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及时修订。 2. 每2年至少组织1次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3. 组织辖区内水利安全生产信息报送。 4. 依法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有关股室

附件2

阳城县水务局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专业监管责任清单

序号	监管类别	监管部门	监管责任
1	综合监管	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拟订水利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水利行业综合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水利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水利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2	专业监管	办公室	指导协调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的宣传工作；按要求报告水利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3	专业监管	办公室	组织指导直属单位落实因工（公）伤残抚恤有关政策；指导直属单位安全生产培训工作。
4	专业监管	水资源中心	负责水利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制度的合法性审查工作，组织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执法工作。
5	专业监管	规划建设股	按职责分工审核全县水利建设项目建设期内有关安全生产建设内容的编制工作。
6	专业监管	水资源中心	指导水资源管理、保护中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水文安全生产工作。
7	专业监管	计划财务股	指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经费保障工作，监督检查经费使用情况。

序号	监管类别	监管部门	监管责任
8	专业监管	规划建设股、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供水工程建设中心及各工程建设管理股室	组织指导全县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工作；组织指导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小型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
9	专业监管	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指导全县水库、堤防等水利工程运行的安全管理工作；指导防御洪水、抗御旱灾安全生产工作。
10	专业监管	河长制事务中心	督导各相关责任单位、各地开展沁河等流域突出问题的安全生产整治工作。
11	专业监管	河长制事务中心	指导全县水域岸线管理和保护中的安全生产有关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建设方案中安全生产部分审查工作，组织指导县管河流堤防建设安全生产有关工作；指导全县河道采砂安全监管工作。
12	专业监管	水利管理股、供水工程建设项目中心	指导灌排工程、农村供水工程、农村水电安全生产工作。
13	专业监管	水土保持工作站	指导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和监督淤地坝工程建设和运行安全管理等工作。
14	专业监管	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指导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和后期扶持中的安全生产工作。
15	专业监管	办公室	归口管理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水利安全生产科技项目组织和科技成果管理工作，负责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推广工作。
16	专业监管	局党组、工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要求，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